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8號

原告 宏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源

訴訟代理人 余欽博 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簡桂珠、葉文宏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（繕本逕掛號郵寄被告），並提出證據釋明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訴之聲明第1項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間之債權不存在，則該債權之種類？金額？具體內容為何？

二、訴之聲明第2項，其訴訟標的及其價額？

三、訴之聲明第3項，其訴訟標的及其價額？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鄭庭羽